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1號

原告 洪振展

被告 南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726元【暫以原告主張被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面積，按民國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即（80,122元×0.708平方公尺）＝56,7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怡惠